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第三點、第二十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九四五○八○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下稱本要點），期間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考量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已增列壯年農民為貸款對象，且年齡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農(漁)民，符合條件者亦得申貸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等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因貸款對象適用範圍多有重疊，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二十點規定，貸款對象刪除年齡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並符合特定條件之農(漁)民。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第三點、第二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農(漁)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2.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3. 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p>(二)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之產銷班或其班員。貸款對象為產銷班者，應經班會決議後，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名義為借款人；其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亦應經班會決議通過。</p> <p>借款人為前項第一款農(漁)民或第二款產銷班班員者，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p>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農(漁)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2.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3. 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p>(二)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之產銷班或其班員。貸款對象為產銷班者，應經班會決議後，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名義為借款人；其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亦應經班會決議通過。</p> <p><u>(三)年齡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漁)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u> 2. <u>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農委會所屬</u>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查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於一十年六月三日修正名為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爰第二款配合修正。</p> <p>(二)考量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已增列壯年農民為貸款對象，貸款額度及利率較為優惠，且現行第三款借款人，符合條件者亦得申貸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等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因現行第三款之貸款對象多與上開對象適用範圍重疊，爰予刪除。</p> <p>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u></p> <p>3. <u>曾獲農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u></p> <p>4. <u>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u></p> <p>借款人為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農(漁)民或第二款產銷班班員者，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p>二十、本要點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生效前，貸款經辦機構已受理本貸款案件，依受理時規定辦理。</p> <p><u>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前，貸款經辦機構已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承作之案件，其貸款資格、期限、利率等條件，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u></p>	<p>二十、本要點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生效前，貸款經辦機構已受理本貸款案件，依受理時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本次修法刪除現行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確保借款人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要點一百十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現行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承作之案件，其貸款資格、期限、利率等條件，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p>